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308,684.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6%。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变更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308,684.30 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合计转增 28,072,6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8,254,211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327,337.03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777,318.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308,684.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合计转增 28,072,6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8,254,211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利润分配和转增比例明确，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提案程序、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